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950.5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下无正文）

[签字页，用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李 非

梁彤缨

童慧明

2013年 2月6日